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12號

原 告 蔡國麟

兼上一原告

訴訟代理人 高鴻蓮

被 告 王信強

平松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9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孟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